

股票简称：重庆路桥
债券代码：122364
债券代码：122368

股票代码：600106
债券简称：14渝路01
债券简称：14渝路02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MORGAN STANLEY HUAXIN SECURITIES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2019 年 5 月

重要声明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2019年对外披露的《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等其他公开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重要声明	2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要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0
第五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第六章 本次债券增信机制	11
第七章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2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3
第九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3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4
第十一章 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	15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17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要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41号”文件批准，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可在中国境内发行不超过8.60亿元（含8.60亿元）公司债券。

二、**债券名称：**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或“本次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和代码：** 债券简称：14渝路01 代码：122364；
债券简称：14渝路02 代码：122368。

四、**发行主体：**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五、**发行规模、期限：**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为8.60亿元，本次债券不超过人民币8.60亿元（含8.60亿元），第一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发行人第3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4.50亿元；第二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发行人第3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4.10亿元。

六、债券发行票面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一）票面利率

第一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00%，第二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87%。

（二）起息日、付息日

第一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5年3月16日，付息日期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3月16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第一期债券的付息日则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3月16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16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3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第二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5年4月27日，付息日期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4月27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第二期债券的付息日则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4月27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

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4月27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4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三）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七、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八、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一）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认购由发行人与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

（二）发行对象

（1）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首位为A、B、D、F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十、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券“14渝路01”、“14渝路02”信用等级均为AA。

十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聘请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第一期债券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第二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出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所约定的相关重大事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于2018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年度）》。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就发行人董事变动的事项，于2018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就发行人石板坡长江大桥资产移交置换的事项，于2019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第三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CHONGQING ROAD & BRIDGE CO., LTD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津

注册资本：109,836.782万元

成立日期：1997年06月13日

公司住所：重庆市渝中区和平路9号10-1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南坪经济技术开发区丹龙路11号

邮政编码：400060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

股票简称：重庆路桥

股票代码：600106

经营范围：嘉陵江石门大桥、嘉华嘉陵江大桥、长寿湖旅游专用高速公路经营、维护（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房屋建筑工程（二级）；销售建筑材料和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木材、建筑机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2018年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路桥收费、工程总承包，其中：路桥收费以特许经营模式运营。公司拥有重庆市主城区嘉陵江石门大桥、嘉陵江嘉华大桥，以及长寿区长寿湖旅游专用高速公路的特许经营权，每年均有稳定的收入来源。同时，公司还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资质。

公司所属的长江石板坡大桥收费期限已于2016年12月31日到期，2019年2月公司与市政府指定的石板坡长江大桥资产接收方——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城投”）最终达成一致意见，重庆城投以其参股企业重庆会展中心置业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位于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2号“国汇中心”建筑面积共计为3,607.61平米的公寓楼房产和194个经营性车位与公司石板坡长江大桥资产进行置换。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行业分主要包括路桥行业和工程项目；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主要包括过桥项目、BOT项目和工程管理。根据发行人2018年年报，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路桥收费收入2.35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0.49%；实现营业收入2.40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0.83%；营业利润2.59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3.12%；。

三、发行人2018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2018年年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达65.21亿元，比年初减少2.76%；总负债29.87亿元，比年初减少4.42%；净资产为35.34亿元，比年初减少1.31%。2018年度，发行人实现净利润2.25亿元，同比减少19.75%。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增减率
资产总计	652,094.66	670,574.90	-2.76%
其中：流动资产	131,722.97	127,619.50	3.22%
非流动资产	520,371.70	542,955.40	-4.16%
负债合计	298,737.63	312,539.41	-4.42%
其中：流动负债	113,267.08	33,917.97	233.94%
非流动负债	185,470.55	278,621.44	-33.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3,357.03	358,035.49	-1.31%
少数股东权益	-	-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23,980.92	23,782.48	0.83%
营业利润	25,912.23	29,824.54	-13.12%
利润总额	25,718.77	29,880.19	-13.93%
净利润	22,490.69	28,026.36	-19.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490.69	28,026.36	-19.7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10.29	33,273.64	-67.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33.28	-71,093.72	-129.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74.28	-40,900.07	-35.2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440.83	59,371.54	8.54%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机构信用代码G1050010800126804），截至2019年1月4日，发行人无未结清和已结清的不良贷款记录，过往债务履约情况良好。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截至2018年年底，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1.16倍和0.85倍，较年初均有明显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短期借款导致流动负债增加所致；从长期偿债指标看，2018年度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4.05亿元，较年初下降8.67%，EBITDA利息保障倍数为2.95，较年初略有下降。

截至2018年年底，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额度24.60亿元，可使用银行授信额度15.60亿元。此外，考虑到发行人为A股上市公司，其直接融资渠道畅通。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增减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40,533.94	44,367.25	-8.64%
流动比率（倍）	1.16	3.76	-69.15%
速动比率（倍）	0.85	2.73	-68.86%
资产负债率（%）	45.81	46.61	-1.7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5	0.16	-6.25%
利息保障倍数（倍）	2.86	3.21	-10.9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2.95	3.29	-10.9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来源于发行人2018年年度报告

另外，发行人已分别于2019年3月18日以及2019年4月29日按时足额完成了本次债券第一期以及第二期2019年度利息的偿付。

第五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1号文件核准，于2015年3月16日公开发行了第一期4.50亿元公司债券、于2015年4月27日公开发行了第二期4.10亿元公司债券。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第一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4.50亿元，其中1.50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3.00亿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第二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4.10亿元，全部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4渝路01”、“14渝路02”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按公司审批程序及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使用完毕，2018年度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第六章 本次债券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无担保，且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

第七章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起息日为2015年3月16日，付息日期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3月16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第一期债券的付息日则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3月16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16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3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已于2018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14渝路01”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及《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14渝路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于2018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14渝路01”公司债券回售申报结果的公告》，于2018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14渝路01”公司债券付息公告》。“14渝路01”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回售申报期内（2018年1月31日至2018年2月2日）进行回售申报，将持有的“14渝路01”公司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100元/张。回售申报期中，“14渝路01”公司债券的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345,363.00手，回售金额为3.45亿元，回售申报期未进行申报的，继续持有本期债券且后续票面利率调整为6.07%。发行人已按时完成了“14渝路01”2018年回售本金及利息的偿付，本期债券的债券余额为1.05亿元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的起息日为2015年4月27日，付息日期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4月27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第二期债券的付息日则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4月27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4月27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4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已于2018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14渝路02”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及《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14渝路02”

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于2018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14渝路02”公司债券回售申报结果的公告》，于2018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14渝路02”公司债券付息公告》。“14渝路02”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回售申报期内（2018年3月19日至2018年3月21日）进行回售申报，将持有的“14渝路02”公司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100元/张。回售申报期中，“14渝路02”公司债券的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389,880.00手，回售金额为3.90亿元，回售申报期未进行申报的，继续持有本期债券且后续票面利率调整为5.84%。发行人已按时完成了“14渝路02”2018年回售本金及利息的偿付，本期债券的债券余额为0.20亿元。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19年4月25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公司发行的“14渝路01”和“14渝路02”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8年度,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为张漫,证券事务代表为刘爽朗。2018年度,上述人员未发生变动情况。

第十一章 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

一、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阅发行人2018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发行人未发生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经查阅发行人2018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况。

三、 发行人未发生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重大资产重组

经查阅发行人2018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四、 发行人未发生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经查阅发行人2018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的情况。

五、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未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经查阅发行人2018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累计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20%的情况。

六、 发行人未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2018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七、 发行人未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经查阅发行人2018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涉及重大诉

讼、仲裁事项，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八、 发行人未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经查阅发行人2018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情况。

九、 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不存在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经查阅发行人2018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不存在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形。

十、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未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经查阅发行人2018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未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十一、 发行人未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经查阅发行人2018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的情况。

十二、 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未发生变化

经查阅联合信用评级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出具的《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14渝路01”和“14渝路02”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或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未发生变化。

十三、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十四、 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经查阅发行人2018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19年5月10日